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檢察事務官類科錄 取人員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錄 取 等 級					類 科						訓練機關		
自願中途離訓 事由及聲明	一、本人_____因下列事由，自願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並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函報法務部核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復應其他考試錄取。考試名稱：_____ ☐ 另有生涯規劃。 ☐ 志趣不合。 ☐ 家庭因素。 ☐ 其他個人事由。 (以上請擇一勾選) 二、本人經本學院相關人員說明，已充分瞭解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並決定申請中途離訓。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訓練單位首長：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務訓練機關首長：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自願放棄訓練者，應填寫自願中途離訓申請書並完成離訓程序後，由本學院檢附該受訓人員中途離訓申請書與離訓事實相關文件，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
- 二、受訓人員於本學院評定**實務**訓練成績前已中途離訓者，如本學院評定該員**為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應併同該中途離訓者之成績考評相關事證資料函報法務部核轉保訓會。